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彭倍淇

電話：037-559661

傳真：037-558045

電子信箱：belle999999@ems.miaoli.gov.t

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70003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107D002046\_107D2000954-01.docx)

主旨：檢送「苗栗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民間團體至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提案管道，特訂定本試行作業須知。
- 二、檢附本案作業須知及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處理流程圖、民間單位提案單。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徐委員耀昌、鄧委員桂菊、張委員蕊仙、林委員彥甫、彭委員基山、彭委員德俊、范委員陽添、徐委員永鴻、陳委員錦俊、黃委員智群、湯委員惠琴、陳委員桂美、王委員翊涵、麥委員玉珍、程委員龍容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均含附件)

2018-01-05  
16:22:57  
章